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91号

上海奇翔儿童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6月2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2-16岁儿童学习能力评估、咨询、训练辅导和相关讲座；孤独症、多动症及相关发展障碍、发展异常儿童的评估、咨询、训练辅导和相关讲座；资优生学习能力均衡发展辅导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2-18岁儿童和特殊儿童及家庭提供健康教育、咨询服务、陪伴、康复训练、评估及相关讲座，委托与承接社会服务公益项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06月2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